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掃描／檢查體溫；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維持安全距離；
- (4) (倘需要)參與者需坐在不同房間或劃分區域；及
- (5)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品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本公司股東之健康與安全着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之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狀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宣佈額外措施。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閱覽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所採取的該等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2022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7. 責任聲明 .....	10
8. 推薦建議 .....	10
9.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化，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李家華女士、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劉家安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劉家安先生及麥仲康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貢獻，並引證了彼等的獨立判斷能力，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了平衡和客觀的觀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的相關背景及經驗，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鑒於彼等的獨特背景，尤其是彼等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的深



入了解以及與不同行業的聯繫)，董事會認為鐘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各自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已作出之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 (2) 增加「上市規則」的定義，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對相關提述作相應更改；
-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款；
- (4)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該期限可於該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 (5)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 (6)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考慮中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 (8)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應任職直至本公司在其任職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 (9) 刪除股東不得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的規定；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被廢除後，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款；
- (11)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書面同意決議案；
-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 (13)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撤換該核數師；
- (14)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 (15) 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的條款，包括倘股東未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則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 (16)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17)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及
- (18)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相應的修訂，以配合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

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2022年4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sup>(2)、(3)</sup>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王嘉俊 <sup>(2)、(3)</sup>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魏思琪 <sup>(2)、(3)</sup>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華潤醫藥零售」)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CRC Bluesky Limited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嘉俊先生根據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王嘉俊先生、華潤醫藥零售及本公司訂立的重列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擔保。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的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醫藥零售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8.99%的投票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1.1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

有鑑於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1.860	1.550
5月	1.790	1.650
6月	1.810	1.640
7月	1.760	1.520
8月	1.700	1.480
9月	1.620	1.400
10月	1.480	1.340
11月	1.480	1.300
12月	1.390	1.130
<b>2022年</b>		
1月	1.460	1.150
2月	1.430	1.270
3月	1.360	1.23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0	1.16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1. 李家華女士

李家華女士(「李女士」)，61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李女士在零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一家時裝、食品和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最後職位是商店負責人(store controller)，負責香港馬莎百貨商店的營運及銷售。於1992年9月至1994年，彼任職於加拿大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助理經理，負責營運及銷售。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區域商業負責人—特許經營，負責管理、設計及控制馬莎百貨於亞洲各地的營運。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彼為縱橫二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及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李女士任職於牛奶有限公司，她的最後職位是香港及澳門萬寧(健康、個人護理、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的行政總裁。

李女士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Algonqui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頒授商業零售文憑。彼亦於2012年6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形成與保持競爭優勢課程(Building and Sust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ogramme)，並於2013年12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家安先生

劉家安先生(「劉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於證券研究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2月，劉先生曾先後於多家頂尖投資銀行任職證券分析師，包括：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於UBS AG香港任職，其後於2010年5月至10月任職里昂證券研究有限公司，之後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上海分公司。於2015年1月，劉先生創立佳信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公關業務)，現時擔任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2年獲麻省金融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授予全球海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建議之「最高專業水平」嘉獎。

劉先生於1999年12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東亞語言及文化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理財規劃師學院取得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彼於2010年9月自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鍾兆華先生

鍾兆華先生(「鍾先生」)，44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鍾先生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鍾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研究員(股票研究)。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分析員。於2006年6月至2006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股票研究)。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鍾先生任職於Red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亞太股票交易)。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Chater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鍾先生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於2000年3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頒授理學士學位。

鍾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陳嘉麗女士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48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陳女士在財務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和中國的企業進行審計和盡職審查項目。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而該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hk)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任職財務總監，負責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在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作，任職董事，負責在香港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自2018年8月起，陳女士亦一直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麥仲康先生

麥仲康先生(「麥先生」)，46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麥先生於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麥先生曾任職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hk)，其最後職位為營銷及業務發展部總監。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麥先生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麥先生獲委任為Il Bel Paese Limited歐洲超級市場部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

麥先生於1999年5月獲加拿大卑詩省理工學院頒授財務管理高級會計文憑。彼於2016年3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節日及活動管理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英文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之處替換為「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而中文保持不變。

## 組織章程細則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英文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的界定詞彙「Law」之處替換為「Act」，而中文保持不變。
- (i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之處替換為詞彙「上市規則」。
- (iii) 除細則第2、14、59、102、104及142(1)(b)條外，無論在英文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notice」及「notices」之處分別替換為詞彙「Notice」及「Notices」，而中文保持不變。

### 具體修訂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完整日」</u>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財政年度」</u>	<u>根據細則第164A條釐定之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或結束日期，以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9.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於該年度內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惟任何年度內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46.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u> 。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                                   |
| 51. |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u>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天期間可經股東於該年度內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惟任何年度內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u> 。   |
|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li><li>(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li></ul> |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c)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
- (2) 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該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核數師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隨後根據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財政年度

- 164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家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家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麥仲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屆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